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联合体牵头人：泸西前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泸西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泸西前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119.21万元，资产总额为4519.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泸西前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佑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交。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据实提供本声明函。



二、联合体成员一：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泸西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842万元，资产总额为608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服务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坤（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交。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据实提供本声明函。



三、联合体成员二：红河源鲜商贸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泸西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 的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红河源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948.4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8.95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红河源鲜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桂州（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交。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据实提供本声明函。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以授权书对此予以认可的证明材料

一、联合体成员一：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书

泸西县教育体育局：

本单位参与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春季学期—2027 年秋季学期
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
的供应商：

我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李坤宴

日 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二、联合体成员二：红河源鲜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书

泸西县教育体育局：

本单位参与 泸西县义务教育学校2025年春季学期—2027年秋季学期
营养改善计划和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
目的供应商：

我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
次投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红河源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王桂川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